

中国 - 香港 (有限公司)

CHINA - HONG KONG



位置

位於中国东南端的珠江口岸，面向南中国海，由香港岛、九龙半島和新界组成



语言

广东话、普通话及英语

人口

大约700万

法律系统

基本法

注册要求

- 公司名称要求: 英文名称
中文名称
- 董事1位
- 股东1位 (任何国籍人士均可；董事与股东可同为1人担任)
- 公司秘书1位
- 每股值不设货币限制 (如：美金 / 港币 / 人民币等)
- 公司标准注册股数为10,000股

文件包括

- 公司注册证书 (C.I.)
- 商业登记证 (B.R.)
- 公司注册文件
- 公司股票10张
- 公司章程细则10本 (A & A)
- 公司文本及会议记录盒1个
- 原子章3个

注册需时

全新公司 - 约10个工作日内完成

秘书服务

服务内容包括：

- 提供注册地址1年 (只代收政府函件)
- 办理当年周年申报文件，包括：公司周年申报表及商业登记证续期
- 准备及递交公司注册处之文件 (如：更改公司名称 / 董事 / 股东资料及转让等)
- 准备公司之内部会议记录及决议 (不参与会议)
- 提供会计，税务及公司注册结构的专业意见

周年申报

於每年之注册周年日办理周年申报，保障公司合法性

- 公司周年申报表
- 商业登记证续期